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派出专职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具体状况和影响价格的具体因素，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严格遵守房地产估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规程，按照估价规程，采用科学、适用的估价方法，完成了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评估，现致函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位于南关区永长小区1号楼建筑面积140.97平方米住宅。

三、价值时点：依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鉴定委托书，确定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日2018年11月28日。

四、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的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26,173元（取整），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整。

###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总价（元）	备注
6,570	140.97	926,173	包含其分摊占用的土使用权价值

七、特别提示：

1、本函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估价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请认真阅读附后的估价报告，并请特别关注其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在房地产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的条件下，本报告使用期限从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止为一年。

3、提交报告份数：本估价报告一式五份，估价方存档一份，提交委托人四份。

特致此函



吉林远大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